书面声明

佛山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佛山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2022年创益合伙人计划申报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在本年度的申报工作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所附申报材料且声明和承诺如下:

在参加本次公益创投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类似活动的期限已届满。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:

日期： 年 月 日